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，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2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公司董事 7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7 人。

根据通讯表决结果，会议决议通过以下事项：

1. 《关于拟出售鲁银投资集团德州羊绒纺织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29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《关于拟出售山东鲁银文化艺术品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29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《关于拟出售青岛泰泽海泉置业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（详见公司临 2017-029 号公告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鲁银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 年 5 月 12 日